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746)

## 聯合公布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訂立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訂立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以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向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加入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潛在重大利益衝突。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之建議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理文化工股東。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理文造紙集團與理文化工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二零一八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八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

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有關各方已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

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之董事認為，基於該等交易之性質，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間在性質上截然不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1.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將產生並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

將予產生及供應電力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將予產生及供應蒸氣之收費將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提供。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定價政策：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8%之利潤而釐定。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管理層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江蘇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性。

## 2.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江西化工(作為供應方)

(i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江西化工將產生並向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蒸氣及電力。

將予產生及供應電力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理文造紙集團預先向江西化工供應。理文造紙集團所供應煤炭量將按理文造紙集團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將予產生及供應蒸氣之收費將按江西化工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理文造紙集團向江西化工預先提供。理文造紙集團所供應煤炭量將按理文造紙集團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理文造紙集團將提供傳送蒸氣及電力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理文造紙集團(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電力耗用量(受限於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定價政策： 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西化工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8%之利潤而釐定。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管理層就蒸氣及發電價格與(其中包括)江西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定該價格之合理性及競爭性。

### 3.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

(ii)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理文造紙(或理文造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將向理文化工(或理文化工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發出訂單時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

理文化工集團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理文造紙集團，而運輸費用將由理文造紙集團承擔。

理文造紙集團並無購買最低工業化工產品金額之要求。

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理文化工集團將於理文造紙集團發出指定所需工業化工產品種類及數量之相關採購訂單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

理文化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每月向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於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發出採購訂單有關期間之當前市價釐定，惟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理文造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管理人員將每月取得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相關工業化工產品市價進行監察及抽樣，以確保理文化工集團收取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價格。

在釐定向理文造紙集團銷售之有關價格及條款時，理文化工集團在日常過程中會進行內部程序，以釐定最終售價，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就此等關連交易而言，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相若。

在一般過程中，理文造紙集團會聯絡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購買化工產品。當中涉及對所需化工產品之種類、數量、交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理文造紙集團之指示性購買價進行討論。



理文化工集團之銷售團隊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轉交定價要求。理文化工集團之營銷團隊會查核與理文化工集團之其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議後(每月定期進行)得出之最新定價資料，並查核多個發布定價信息且通常每月更新之相關網站。營銷團隊亦會每月接觸獨立第三方客戶，以不時了解其營運水平及生產需要，這可能影響需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之化工產品數量及種類，從而影響相關價格。

取得上述市場數據後，營銷團隊會向銷售部提供有關數據，而財務部會收到通知，繼而作出查詢並核實所要求化工產品種類之存貨水平，以確定理文化工集團有關化工產品當時之存貨水平及相關生產成本。同時會向理文化工集團之物流部查問，根據擬定之交付地點及將予交付化工產品之詳情，以確定對交付及相關運輸成本之估算。

上述結果將會綜合整理，並向理文化工之銷售主管匯報，銷售主管隨後決定價格範圍，再由銷售團隊與理文造紙集團商討，彼此協定並確定銷售價格，確保有關銷售將產生合理利潤及按理文化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上文概述之定價政策及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須分別經由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故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相信上文概述之定價政策(包括定價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理文化工或理文造紙(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獨立股東之利益。

##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八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一八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提供之服務或產品之實際產生交易總額與有關期間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二零一八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b>			
實際產生金額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人民幣63百萬元 (約75百萬元)	人民幣63百萬元 (約75百萬元)	人民幣59百萬元 (約70百萬元) (附註1)
年度上限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5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5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5百萬元)
<b>二零一八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b>			
實際產生金額			
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 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人民幣61百萬元 (約73百萬元)	人民幣63百萬元 (約75百萬元)	人民幣62百萬元 (約74百萬元) (附註1)
年度上限			
	人民幣90百萬元 (約107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約107百萬元)	人民幣90百萬元 (約107百萬元)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實際產生金額

理文造紙集團 向理文化工集團採購 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91百萬元 (約108百萬元)	人民幣81百萬元 (約96百萬元)	人民幣102百萬元 (約121百萬元) (附註1)
---------------------------------	-----------------------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1百萬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1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約143百萬元) (附註2)
--	------------------------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產生金額。
- (2) 此為根據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修訂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金額

交易種類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江蘇蒸氣及 發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5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5百萬元)	人民幣80百萬元 (約95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江西蒸氣及 發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百萬元 (約119百萬元)	人民幣105百萬元 (約125百萬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約131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化工 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08百萬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08百萬元)	人民幣175百萬元 (約208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

##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i)上文載列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ii)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iii)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iv)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及(v)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於釐定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江蘇化工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期有所提高，預期將增加對蒸氣及電力之需求。

##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i)上文載列理文造紙與江西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ii)江西化工預計自用需求；(iii)江西化工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需求；(iv)理文造紙集團與江西化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實際／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及(v)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而釐定。

於釐定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理文造紙集團由於其生產設施之產量及使用率預期有所提高而對蒸氣及電力之需求較往年有所增加。

##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已參考(i)理文化工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間過往銷售價值；(ii)理文造紙之預計需求；(iii)理文化工集團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預計市價波幅而釐定。

於釐定各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訂約方亦已計及以下假設：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年期內，將不會發生可能對理文造紙集團及／或理文化工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均設有生產廠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其原紙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蘇及江西之生產流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國附屬公司設立自有發電站，為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兩地之生產廠房供應所需電力及蒸氣。

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位於江蘇，而理文化工之發電站則位於江西。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表示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向對方取得電力及蒸氣。相對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中國政府機構)供應蒸氣及電力並不穩定。由於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減低生產效率，故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之蒸氣及電力供應，將中斷生產之風險減至最低。

由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供應蒸氣及電力即表示其各自發電站產生剩餘之蒸氣及電力，此安排亦有助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改善其發電站使用率。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主要由於隨着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營運費用、投資及融資成本下降。

##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之供應，確保滿足理文造紙集團之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理文化工集團提供長期而穩定之收入來源，亦使兩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於部分地點(例如，江蘇)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採購及理文化工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而言，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亦認為，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業務。江蘇造紙透過位於江蘇之生產設施從事造紙生產及貿易業務。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生產設施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業務。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文恩先生為理文化工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布日期持有理文化工65%之已發行股份，並為理文造紙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

於本公布日期，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各自持有理文造紙31.27%之已發行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化工、江西化工及理文化工為理文造紙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江蘇造紙及理文造紙則為理文化工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並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恩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造紙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理文化工之董事以及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已就理文化工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李經緯先生(理文造紙之董事及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文恩先生之姐/妹夫)已自願就理文造紙有關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涵義

###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分別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及超過10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以就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向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由於王啟東先生同時為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加入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可能產生之潛在重大利益衝突。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之建議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將予刊發之通函內。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理文化工股東。

##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一八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改)，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八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一八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與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布；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	指	理文化工(作為供應方)與理文造紙(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據此，理文化工集團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就理文化工集團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理文造紙集團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化工採購協議之統稱；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及蒸氣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一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西化工向理文造紙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氣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視情況而定)之董事；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台一千瓦特之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之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化工集團」	指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集團」	指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理文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